

泉州市水利局文件

泉水审批〔2025〕69号

泉州市水利局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市级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实施方案 (初步设计)的批复

惠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惠安县辋川镇小山溪 2025 年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实施方案(初步设计)报告的函》(惠水保〔2025〕17号)收悉。我局委托泉州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实施方案(初步设计)进行技术评审。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交了报批稿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业主

惠安县辋川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

(一) 建设地点：小山溪小流域，涉及惠安县辋川镇。

(二) 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：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46.67hm^2 ，生态水系建设 750m 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封育治理 46.67hm^2 ，其中封禁管护 35.42hm^2 ，补植 11.25hm^2 ；建设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750m ，其中新建生态护岸 456m ，清淤清障 750m ；水保生态园 1 座。

(三) 投资规模：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.67 万元，其中市级补助资金 70 万元，地方配套资金 30.67 万元。总投资中含封禁管护 1.12 万元，补植 15.79 万元，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50.58 万元，水保生态园 15.94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你站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，抓紧做好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尽快开工；同时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，确保项目按要求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、项目自验和初验等工作。

(二) 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定要求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；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，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。

(三) 请你站加强资金监管，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切实加强资

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同时要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保障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建设内容，若发生设计变更的，应按有关要求履行变更审批手续，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，应报我局审批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泉州市财政局，惠安县辋川镇人民政府。

泉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